

首頁

百大青農





「吉時從農、青春築夢」 百大青農輔導計畫

本輔導計畫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1日院臺農字第1050036337號函核定之「新農民培育計畫」辦理。

成立目的

為協助青年從農,盤點本會各項產業輔導措施,建立資源整合輔導平臺,提供一站式之專案輔導服務,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,逐步擴大規模,成為專業生產供貨者,或跳脫純粹生產面,而成為具規模之農產行銷、加工經營者,或成為其他創新加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,打造出青年從農之發展標竿,並串聯整合其他青年農民與上下游農業工作者,帶動地區產業與其他青農共同成長,一起活絡農村,發展出創新的農業產業價值鏈,讓「農」業的生產、生活與生態價值能充分發揮,使農業能升級且具競爭力,成為值得傳承的事業。

加入方式

每2年進行遴選一次,第4屆百大青農輔導計畫申請資格如下:

- 一、 受理申請期間:106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二、 受理單位:
 - (一)農糧類:養蜂業向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,茶業向本會茶業改良場,植物種苗業向本會種苗 改良繁殖場,其餘業別向經營所在地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水產養殖類:向本會漁業署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畜牧類:向本會畜產試驗所提出申請。

資格條件

- 一、個人組(男須役畢或免服役)
 - (一)農糧類(含養蜂):
 - 18至45歳實際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:
 - 1.農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2. 参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(構)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(非農民學院課程,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)。

2018/10/24 青年農民輔導平台

> 3.農家子弟(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,必要時 可請農會協助開列證明)。

(二)水產養殖類:

18至45歳實際從事漁業之青年農民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:

- 1.漁業相關科系畢業。
- 2.漁業署輔導成立之「養殖青年團」成員(出具養殖青年團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工作場所在職 證明)。
- 3.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(構)辦理農(漁)業相關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(非農民學 院課程,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4.漁家子弟(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漁會或漁業(公)協會會員,必要時可 請漁會或漁業(公)協會協助開列證明)。

(三)畜牧類(試辦範圍為家畜類):

18至45歳實際從事畜牧業之青年農民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:

- 1. 畜牧相關科系畢業。
- 2.家畜類產銷班成員(請該產銷班提供最近1次報送輔導單位備查之所屬班員名冊影本,非申 請人之姓名、個人資料應以簽字筆、修正帶等遮蔽1-3碼以上。)
- 3. 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(構)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(非農民學院課 程,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4.畜牧子弟(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,以畜 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為證明文件,必要時應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)。

二、團隊組(男須役畢或免服役)

(一)農糧類(含養蜂):

3~6人組成,18至45歲青年經營組合,可由多位青年農民,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 跨領域青年組成;其中需有1/2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青年農民,且符合個人組農 糧類青年農民資格者,得共同提出申請,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。

(二)水產養殖類:

3~6人組成,18至45歲青年經營組合,可由多位青年農民,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 跨領域青年組成;其中需有1/2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水產養殖業之青年農民,且符合個人組 水產養殖類青年農民資格者,得共同提出申請,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。

三、個人組或團隊組之申請,同一青年農民僅得擇一提出;另資源有限,第1、2、3屆百大青農不 得申請本屆次之個人組或為團隊組成員。

第1屆百大青農名單下載 百大青農遴選作業常見FAQ下載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(含申請文件)下載

第4屆百大青農名單下載 第3屆百大青農名單下載 第2屆百大青農名單下載



全國青農派對

2018/10/24 青年農民輔導平台



全國青農派對粉絲團



青年農民輔導知識庫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重大政策 > 新農民培育計畫

■ 重大政策

新農民培育計畫

新農民培育計畫

更新日期:106-08-17

一、推動背景

臺灣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激烈競爭、經營規模小、糧食自給率亟待提升、農業人力老化、經營者接班斷層、農業人才培育產生學用落差,但國內農業發展也具有機會、優勢,包含新價值鏈成為產業加值契機、農業多功能價值受到重視、農業技術能量充足。然青年從農面臨技術、土地、資金、行銷等各項門檻;另農村人口的快速老化,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,農業基層勞動力缺口亟待補充。爰農委會參考國外輔導措施及國內產業現況,以10年為期,分兩階段推動,規劃新農民培育計畫,第1期(106年至111年)推動計畫已於105年12月21日奉行行政院核定。

二、計畫願景

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的環境、跨越從農門檻、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投入農業,驅動農業加值創新與農村人力活化。

三、推動措施

(一)學校端輔導措施

- 1. 為激發學生對農業之興趣,推動大學農學校院學生至農場與農業企業機構進行農業職涯探索期,增加 學生農業實務經驗,驗證所學並達到學用合一目標。
- 2. 開辦農業公費專班,畢業後輔導從農,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的農業接班人,104學年度與嘉義大學合作試辦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,經2年試辦已招收75名公費生,達到初步成效:106學年將再擴大招生名額。公費生在校修業4年,考核及格後始能取得畢業證書;畢業後須從農或受雇於農業企業機構4年,實際從農者,將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,優先給予購地、創業等貸款及相關輔導措施,期培育優秀之農業經營者。
- 3. 配合新南向政策,招收新南向國家華僑青年來臺就讀或訓練農業相關課程,結合農業課程設計與建教 實習機制,充裕農業人力資源,成為臺灣農業南進之管理人才。
- 4. 配合青年教育及就業儲蓄帳戶方案,提供農業職缺,由教育部及勞動部補助就學及就業津貼1萬元,至多3年,做滿3年可領回儲蓄金36萬元,欲升學者可申請農業公費專班並給予加分,欲從事農業者,可申請本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青農輔導措施。

(二)職場端輔導措施

- 辦理農民學院系統化訓練,提供從農所需專業知能、技術及實習場域;依據產業發展及農民需求,設計多元及系統化訓練,辦理入門、初階、進階、高階訓練,包含農業通識、生產技術、專業技術改進、品質提升及經營管理等課程,培育優質農業經營人才。
- 2. 針對農產業界急迫需求的技術管理人才及駐外技術人才,辦理招募式專班及產業專班,規劃訓用合一課程,替產業界節省招募成本,精準培訓人才。
- 3. 辦理百大青年農民個案陪伴式輔導,整合產官學研輔導資源,提供每位青農為期2年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之個案陪伴式輔導,並依其發展情形給予產製儲銷、設施設備、貸款資金、行銷輔導等必要協助,以克服經營初期困境,提升企業化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整合思維。
- 4. 輔導各級農會建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,引導組織化、資源整合與群聚合作,並營造交流、互助合作及農事產銷經驗傳承環境,帶動青年從農及社會認同度。
- 5. 協助青年農民跨越土地、資金、設施設備及行銷管理等從農門檻,辦理青年從農優惠創業貸款,提供 從農所需經營資金;推動農地銀行及小地主大專業農,協助取得經營農地;輔導加入產銷班、合作社

場、農民市集,協助開拓行銷通路;建置「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」,便利青年農民取得資訊與諮詢服務。

發布單位:農委會(輔導處)

©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網 www.coa.gov.tw

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2504018

2018/10/24